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102號

原　　告　黃俊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勇麟

000000000000000000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陸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陸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民國108年1月24日受雇於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客運公司）之被告劉勇麟駕車號000-00車，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9弄與光復北路處，撞擊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645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劉勇麟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劉勇麟於事故發生時為受雇於被告欣欣客運公司駕駛，欣欣客運公司依據民法第188條之規定，應與被告劉勇麟連帶賠償，被告原承諾支付而原告於108年3月6日通知被告，被告推託不付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645元，及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劉勇麟對本件肇事責任百分比為70%，計算賠償金額應減少30%。被告無遲延責任，原告請求遲延利息無理由。原告第一次提供估價單，修理費用發票沒有明細，發票上應有維修項目，葉子板收據沒有明細，對此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所稱上情，業據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修車估價單、車廠維修記錄、發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查被告劉勇麟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陳稱，我沿光復北路北往南方向第3車道行駛至肇事處，停在公車停靠區旁紅線，前面有兩台公車，我準備要進站，我停等約10幾20秒，車未熄火，人在駕駛座，之後我左切第2車道準備要離開，往右一看，我的車右後車尾與停在路邊的系爭車輛左前碰撞。從進站到離開，系爭車輛都是停在路邊等情（本院卷第39頁），而系爭車輛駕駛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陳稱，我臨時停車在光復北路、南京東路4段133巷9弄口，停車時間不到1分鐘，車子未熄火，人在駕駛座，左側一台公車往左切出來，公車右後方與我駕駛系爭車輛左前輪碰撞等情（本院卷第35頁），輔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不得臨停，然被告劉勇麟起駛前，本應依規定確實注意營大客車車體與四周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且被告劉勇麟自陳從進站到離開，系爭車輛都是停在路邊等情，可見被告劉勇麟已知系爭車輛存在，而於起駛前未確實留意而致生碰撞。認被告劉勇麟駕駛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為本件肇事主因；系爭車輛駕駛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係肇事次因。加以，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認定之事實（本院卷第209至211頁）亦與本院所認事實相符。綜上，被告劉勇麟駕駛起駛

未注意其他車輛，肇事主因；系爭車輛駕駛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肇事次因，則被告劉勇麟駕車具過失，碰撞系爭車輛致車身受損，應對系爭車輛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繕費用9645元，有修車估價單（本院卷第15頁）、車廠維修記錄（本院卷第269頁）、發票（本院卷第161頁）在卷，被告爭執發票無明細云云，然原告業已提出刷卡簽單、發票、車廠維修紀錄等件為憑，可認修車估價單（本院卷第15頁）上載修繕項目均為真實，原告修繕系爭車輛確實支出9645元，故原告可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645元，又被告欣欣客運公司為被告劉勇麟之僱用人，依法自應與被告劉勇麟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勇麟駕駛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肇事主因；系爭車輛駕駛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肇事次因等情，已如前述。故系爭車輛駕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認系爭車輛駕駛應負10％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10％，故被告應賠償金額核減為8681元（計算式：9645元×90％＝86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揭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108年3月6日請求於隔日付款而被告拒絕（本院卷第95頁），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請求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681元，及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第一審鑑定費	3000元	
合　　計	4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